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李　欣
被　　告　甯子恆
　　藍佳靜
　　林聖貿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逸皓
　　李俊鵬
　　朱慧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1人 之
法定代理人　雷永生
　　朱曉齡
被　　告　李麗娟
兼上1人 之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富
　　李林月英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甯子恆、藍佳靜、林聖貿、謝逸皓、李俊鵬、朱慧靜、李麗娟所涉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5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李欣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訟訴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甯子恆經判決有罪部分，審酌該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事實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該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另原告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既已主張被告藍佳靜、林聖貿、謝逸皓、李俊鵬、朱慧靜、李麗娟等人就本件侵權行為之事實，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雷永生、朱曉齡為被告朱慧靜之法定代理人，被告李明富、李林月英則為被告李麗娟之法定代理人，則被告藍佳靜、林聖貿、謝逸皓、李俊鵬、朱慧靜、李麗娟、雷永生、朱曉齡、李明富、李林月等人就本件侵權行為事實，雖未經本院判決有罪，但依原告主張，渠等顯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亦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併同被告甯子恆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劉庭維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殷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